

信达证券

关于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信达证券作为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处罚处理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除公开谴责外）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未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也未按规定披露 2020 年 6 月 8 日后的《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停牌。

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知悉：赛浪车联没有意愿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赛浪车联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亦未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主办券商已经就上述事项多次发布风险提示性公告。

2020 年 10 月 12 日，因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赛浪车联公司主体及相关责任人员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纪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赛浪车联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赛浪

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9）。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赛浪车联未能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未能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能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未能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赛浪车联股票将被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的时间无法预计。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信达证券作为赛浪车联的主办券商，通过各种形式多次联系赛浪车联，督促其尽快开展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工作，并将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提示告知赛浪车联。同时，主办券商已对赛浪车联进行了多次信息披露相关培训，要求赛浪车联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延期公告。主办券商将持续督促赛浪车联及相关人员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信达证券

2021 年 12 月 7 日